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喬婷

指定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關於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被告張喬婷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定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均不在其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8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原判決量刑部分（定執行刑部分）。

二、駁回上訴理由：

（一）、關於被告偵、審中自白部分：

1、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分析其立法理由略為：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

2、關於原判決附表（以下簡稱附表）編號1至12部分，被告有於偵、審中自白乙節，業經原審（於處斷刑階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編號13部分，則係（於處斷刑階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院

01 卷第32頁至第33頁)。

02 3、附表所示13罪，於宣告刑階段，經原審認定、評價為：被告
03 於法院審理時就所犯罪名自始供認無隱，足見悔意之犯後態
04 度（本院卷第34頁第6行至第7行）。

05 4、綜上可知，關於被告自白犯行，犯後配合調查態度，業經原
06 審認定、評價，且此因子屬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依前開
07 量刑要點規定，為避免重覆評價，應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
08 再行斟酌。

09 (二)、關於被告希望儘早與幼女相聚部分：

10 1、被告固表示希望能早日出獄照顧幼女，但此事實（因子）與
11 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
12 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等，應難認有何關連性，依量刑
13 要點第26點規定，於定應執行刑時，應不宜再行斟酌。

14 2、按社會復歸旨在透過使犯罪行為人在刑事執行設施內接受職
15 業訓練、學科指導、治療處遇等措施，藉以強化並回復其社
16 會適應力。同時，社會亦應為犯罪行為人準備安身立命之處
17 所，將其視為社會的一員迎回社會並接納之。又一般認為社
18 會復歸可能性之因子多與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
19 生活狀況」、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6款「犯罪行
20 為人之智識程度」有關，且理論上尚難排除同條第7款「犯
21 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等對
22 被告社會復歸可能性之影響。再者，社會復歸可能判斷尚涉
23 及被告是否願意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學習再犯預防措施、
24 社會適應能力及疾病之可治療性等考量。查被告固主張希望
25 儘早與幼女相聚，然依上開說明，尚難單憑此節，率認被告
26 社會復歸可能性明顯，故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定執行刑部
27 分，再予減輕，應難認為有理由。

28 (三)、原審定執行刑，尚難認為過重：

29 1、被告計犯13罪，量處刑度最重者為附表編號13該罪（有期徒
30 刑5年6月，以下所稱年月均指有期徒刑），經合併定執行刑
31 7年6月。也就是說，以最簡單數學來算，以附表編號13該罪

01 為基底，附表編號1至12該12罪，各均以2月計算其執行刑之
02 刑度，相較於各罪宣告刑之刑度，應認原審於定執行刑時，
03 已給予被告相當程度之恤刑利益。

04 2、又酌定應執行刑時，於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
05 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
06 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
07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
08 刑事政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參照）。

09 查原審定執行刑已給予相當程度的恤刑利益，且從其所定刑
10 度，應認亦有考量刑罰邊際效應、被告伴隨因而所生痛苦程
11 度等，應認原審業已將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納入審酌事項，
12 尚難認有漏未審酌之情。

13 3、綜上，原審合併本案13罪而定之應執行刑，已屬偏輕，被告
14 上訴請求再降低應執行刑刑度，應難認為有理由。

15 三、據上論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20 法官 黃鴻達

21 法官 顏維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鈺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